

## 財經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9年5月27日的情況)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p>1.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及離職後就業的政策</p>	<p>2006年5月4日</p>	<p>關於目前正就金管局及證監會高層行政人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進行的檢討，委員建議可參考在2006年1月1日對首長級公務員實施的經改善安排。就此，事務委員會邀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管治委員會及證監會在適當時候以書面告知事務委員會其檢討的結果。</p>	<p>管治委員會主席的書面回覆已於2006年10月27日隨立法會CB(1)182/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p>有待證監會作出回覆。</p>
<p>2. 檢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p>	<p>2006年7月3日</p>	<p>委員關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下稱"補償基金")收取徵費及儲備水平的檢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回應時承諾：</p> <p>(a) 研究可行措施，以改善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成員提供的服務；及</p> <p>(b) 制訂一個釐定補償基金最合適儲備水平的模式／機制，並在18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該進度報告亦會涵蓋補償基金遭申索(如有的話)的風險評估的資料。</p>	<p>補償基金檢討進度報告已於2007年12月24日隨立法會CB(1)497/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p> <p>積金局會在18個月內完成有關檢討及提交報告，以供考慮。</p>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3. 銀行關閉分行及收費對公眾的影響	2008年5月5日	<p>(a) 關於委員對透過非分行渠道提供的基本銀行服務的使用情況及便利程度的關注，事務委員會要求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提供以下資料／統計數字：</p> <p>(i) 弱勢社羣(包括長者、肢體傷殘人士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使用各類自動化的非分行渠道(例如自動櫃員機設施、電話銀行及網上銀行)的情況，以及消費者委員會在進行有關消費者的基本銀行服務需求的研究時可能需要應用的其他相關資料；</p> <p>(ii) 在2007年新設立的38間銀行分行及新增的138部自動櫃員機中，設於公共屋邨的該等新分行及新自動櫃員機的數目，並按其所在地點及分布情況提供分項數字；及</p> <p>(iii) 兩大自動櫃員機網絡(即ETC及銀聯通寶有限公司系統)在全港各區的設置及分布情況。</p>	銀行公會就(a)項作出的回覆已於2008年9月10日隨立法會CB(1)2293/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p>(b)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銀行公會就在會議上通過的以下議案作出書面回覆：</p> <p>"本委員會要求政府立即成立工作小組，評估及監察情況，並提出政策以改善銀行服務，以照顧老弱傷殘及低收入人士之需要。此工作小組應包括有關弱勢群體的代表及銀行公會及消委會代表。工作小組應在6個月後向本委員會提交報告。"</p>	<p>政府當局就(b)項作出的初步回覆已於2008年6月3日隨立法會 CB(1)1765/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政府當局已提供進度報告，供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6月1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立法會 CB(1)1711/08-09(03)號文件)。</p>
<p>4. 與政府所提的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回購"建議相關的事宜</p>	<p>2008年12月30日</p>	<p>(a) 鑒於委員就進行"回購"的延誤提出關注，事務委員會要求有關方面採取下列行動 ——</p> <p>(i) 要求銀行公會雷曼事件專責小組及／或分銷銀行提供資料，說明分銷銀行就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零售投資者的投訴進行內部調查的進度，包括有關銀行是否已完成所有個案的調查工作，以及通知有關投訴人調查所得的結果；</p> <p>(ii) 要求銀行公會雷曼事件專責</p>	<p>關於(a)(iii)及(b)項，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09年1月30日隨立法會 CB(1)696/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p> <p>至於(a)(i)及(ii)項，則有待回覆。</p>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p>小組考慮有關由銀行出資設立應急基金的建議，以便盡快向受影響的投資者作出賠償；及</p> <p>(iii)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列明協助受影響的投資者盡快討回款項的其他措施／計劃。</p> <p>(b) 至於委員關注到，HSBC Bank USA, N.A.一方面作為受託人(以投資者代表的身份行事)，另一方面由來自旗下HSBC Bank (Cayman) Limited的人員出任發行迷你債券的特別目的機構的董事(代表發行人行事)，在履行其職責時預期會出現利益衝突，事務委員會要求金管局提供資料，說明有何監管指引及／或規定可避免銀行在履行該等職責時出現利益衝突。</p>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5. 政府債券計劃	2009年5月4日	<p>因應委員關注政府債券計劃的背景及優點，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當中須包括(但不僅限於)下列各項：</p> <p>(a) 推出政府債券計劃的考慮因素及所作的分析，包括為何採用現時建議的策略而棄用以往發債計劃所採用的方式；</p> <p>(b) 政府當局會否參考2004年"五隧一橋"證券化計劃，並研究可否發行具資產保證的證券；</p> <p>(c) 執行政府債券計劃的擬議機制的詳情；</p> <p>(d) 向機構及零售投資者發行債券的比例，以及若零售投資者對債券的需求殷切，當局會否彈性處理，以提高發行予零售投資者的比例；</p> <p>(e) 發行予零售投資者的最低認購額；</p> <p>(f) 政府債券的預計指示收益率，以及釐定收益率的有關機制；</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9年5月7日隨立法會CB(1)1507/08-09(02)號文件送交委員。</p>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p>(g) 鑒於現時利率甚低，零售投資者如何能夠受惠於政府債券；</p> <p>(h) 債券基金投資策略的各項考慮因素的詳細，以及把政府債券所得的收益投放於外匯基金作投資是否恰當。就此，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述明過去數年外匯基金在投資回報／虧損方面的往績；</p> <p>(i) 債券基金的預計投資回報評估，以及當局有否預計債券基金的結餘不足以履行發債在財務上的義務時出現的最壞情況；</p> <p>(j) 推行政府債券計劃所需增添的人手及招致的行政費用；</p> <p>(k) 有何措施改善發行債券的風險披露和增加第二市場流通量；及</p> <p>(l) 政府債券計劃對銀行界(尤其對中小型銀行)的影響。</p>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6.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	2009年5月21日	<p>委員關注傳媒報道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按揭證券公司")因參與高風險投資而招致嚴重虧損，事務委員會就此要求按揭證券公司提供以下資料：</p> <p>(a) 按揭證券公司職員的薪酬；</p> <p>(b) 按揭證券公司在過去數年的投資策略及投資回報，以及該公司的顧問就公司的風險管理及信貸評級所作的評估。</p>	有待回覆。
7. 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薪酬政策及其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水平	2009年5月21日	<p>(a) 因應一名委員對釐定金管局高層行政人員薪酬水平的機制提出關注，事務委員會邀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管治委員會提供下列各項的詳細資料：</p> <p>(i) 在釐定金管局高層行政人員薪酬水平及每年薪酬調整幅度時所採用的準則，尤其在2008年檢討薪酬時所參考的薪酬水平／薪酬趨勢統計數據；及</p> <p>(ii) 管治委員會就每年薪酬調整幅度提出建議時會評估金管</p>	有待回覆。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p>局哪方面的表現範疇。</p> <p>(b) 金管局現任總裁任志剛先生將於2009年10月退休，因應一名委員對物色其繼任人的程序提出關注，事務委員會要求財政司司長提供書面回覆，闡釋當局基於甚麼考慮因素委任三人委員會就合適人選提供意見，並述明若當局改為徵詢管治委員會的意見，可能會引起甚麼利益衝突。</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5月27日